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北市監秘字第 1011000964 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及所屬各轄站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

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所所長指派本所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委員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所高級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律）專長。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國賠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所秘書室派員兼辦之。
- 三、本所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二）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議。
 - （三）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本所總收文人員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
- 五、主管業務單位收到國家賠償事件，應於十五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擬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秘書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本所無管轄權。
 -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無正當理由重行請求賠償。

- (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 (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六、 主管業務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時，發現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程式或委任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一次通知其補正。
- 七、 秘書室於主管業務單位擬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第五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七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國賠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八、 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 九、 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所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及抄陳交通部公路總局。
- 十、 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所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或保險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
協議紀錄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詳為記載，並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十一、 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十二、本所受理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五十萬元者，得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十三、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所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應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在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應報請交通部核定；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 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始生效力，上級機關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上級機關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三) 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經上級機關核定後，送達於請求權人。

(四) 協議賠償金額經上級機關變更或未核准者，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請求權人不同意或拒絕再行協議時，原協議視為不成立。

十四、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加蓋本所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於請求權人，並作成送達證書。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本所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五、經協議賠償或經法院判決賠償確定後，主管業務單位應儘速檢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求償權，並擬具處理意見送國賠小組審議。

本所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協商不成立者，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期間，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十六、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主辦，秘書室協辦，國賠小組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七、本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

歸檔管理。

十八、本所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主管業務單位應於全案處理終結後，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秘書室彙整，並於每年一月五日及七月五日以前彙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前項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主管業務單位並應於每案處理終結後，將處理結果連同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查。

十九、國賠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